

苏黎世中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未来公开发行除外条款（保回首次公开发行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**第八条控制权变更和公开发行的第二项8.2**被完全删除,并以以下内容替换:

- 8.2 如果**投保人**或任何子公司在**保险期限**内公开发行或计划公开发行**证券**,则**投保人**应在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地通知**保险人**。凡与上述公开发行或相关注册或报告要求有关或由其引发的各种**索赔或证券类索赔**所导致的**财务损失**,**保险人**将不予赔付,除非**被保险**公司在发布发行公告后的六十天(60)天内与**保险人**就本保险单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,并交纳必要的附加保险费,之后保险责任将溯及整个**保险期限**。收到附加保险费(含税)是**保险人**承担此项下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尽管有上述规定,双方理解并同意完全,XXXX年XX月XX日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表格F-1所述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适用此附加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